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博士班

## 研究生修業規章

88.9.15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93.12.8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9.28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12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9.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5.5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99.4.21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20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督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 二、博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期限以二至八年為限。
- 三、本校學生符合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向本系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由博士班委員會負責審查，相關作業細節依「本校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若欲轉入本系博士班就讀，須先獲原就讀系所之同意，且獲本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方得提出申請，由博委會負責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核定。若獲通過，則自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轉入本系就讀，原就讀系所之修業時間不納入修業期限內。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理論/行為」、「策略管理」、「行銷管理」、「財務金融」、「作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科技管理」以及「決策科學」等九組，得分組招生，並鼓勵跨領域之研究。
- 六、博士生必修「論文研討」課程兩學期。博士生先修課程包括「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等四科。專業選修課程則由本修業規章第五點所列九組領域中任選其中六領域各一門課程。方法類選修課程須任選三科；主修領域相關課程則須選修至少三門。上述各學分須內含修習「博士班專業課程」三門9學分（本院各系所所開授之博士班專業課程均予承認並列入「博士班專業課程」學分之計算），且皆須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修畢且及格。除「博士班專業課程」外曾於入學前修習通過之課程可申請免修，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免（抵）修需在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課程體系表附於後。
- 七、博士生修習課程須經系主任或博士班委員會或指導教授同意。
- 八、博士班資格考上、下學期初由博委會統一舉行一次。資格考分兩部分，第一部分選考方法類二科，須於入學後二年內(含休學)通過，否則即予退學；第二部分須由本修業規章第5點所列九領域中任選一領域應考。資格考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含休學)通過，否則即予退學。

- 九、 博士生於通過第一部分資格考後即可擇定指導教授，通過全部資格考後，須在半年內擇定指導教授向系所申報並報院行政主管會議核備，**逾時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系所辦公室通知辦理。**（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若有共同指導，其中一人必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且須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並籌組研究指導委員會(其成員至少三人，由本系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向博委會報備。研究指導委員會負責督導並協助博士生研究之進行。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博委會報備。**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則由系所務會議議決。**研究指導委員會成員更換之規定亦同。博士生擇定指導教授後，除因連續休學一學年、出國參加交換學生、赴國外研究或確定畢業之學年度免修外，每學年應選修「個別研究」課程至少一次。
- 十、 教師可指導博士生人數為每屆二名。如已指導十名，則每屆至多再增加一名。教師任一年度至多僅能指導十五名博士生（包括休學生）。教師近三年曾發表文章在 **Financial Times**、**UT Dallas** 列舉期刊或 **Impact Factor** 在1.5以上期刊者，其指導博士生人數以每屆四名為上限，其所收總學生人數不受限。
- 十一、 博士生修業兩年(含)以上，修畢規定課程(經審核可免修者除外)，修滿**36**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78**學分）（不含先修及研討類課程學分），經研究指導委員會推薦，得依規定申請為博士候選人。
- 十二、 博士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口試前，須通過資格考，且已有明確具體之研究方向。論文計劃書口試由博委會安排以公開方式進行，口試委員除研究指導委員會教授成員外，另由博委會推薦相關領域教授一至二人共同擔任。論文計劃書口試須於入學後四年內(含休學)通過，否則即予退學。
- 十三、 本系外籍生在本系同意下，其所修讀管理學院 **IMBA** 學程的課程可視同本系所開之課程。
- 十四、 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滿足下列條件：
1. 將論文主要內容以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全銜發表於知名期刊（**SSCI** 及 **SCI** 所收錄者一篇，須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或接受函證明）。
  2. 通過托福（**TOEFL-iBT** 測驗成績**80**分（含）以上或後制之對等分數以上）、或全民英檢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或多益（**TOEIC**）測驗成績**750**分（含）以上、或選修通過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
- 十五、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2.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五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4. 博士生論文口試審查時，除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應以管理學院其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
5.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十六、 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管理博士學位，並得標示主修領域。博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十七、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需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收藏冊數由本系訂定。

十八、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十九、 本規章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二十、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訂定，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